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 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 划》以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 件未成就,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解 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387.975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共计166.275股。详见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80)。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9,694,569股减 少至139,528,294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139,694,569元减少 至139,528,294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 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 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 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